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五十三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黃董事長大洲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

董事長 黃大洲

董 事 白省三

林阮美姝

林昭賢

翁修恭

許國雄

陳河東

黃秀政（翁董事修恭代）

監 事： 王得山

許瑋瑤（公假）

陳重光

葉明勳（黃董事長大洲代）

楊寶發

廖德政

賴建男

劉興善（公假）

謝文定

蘇振平

共計十四位董事出席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法務部	吳司長陳鏗
教育部	涂專門委員崇俊
內政部	何專門委員明寮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五十二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一、討論事項第三案案由修正為：擬建請續辦或擴大舉辦「彩繪和平」寫生比賽活動。
二、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星期三）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計有：翁修恭、許國雄、黃秀政、陳重光、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廿七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

（二）

（三）

成立案件：十六件

不成立案件：十件

暫緩處理案件：一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廿六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貳、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五十二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六百六十一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二億五千七百五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六千六百二十四人，已受領人數為六千四百零四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一億六千三百五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元。

參、企劃處報告

- 一、有鑑於二二八受難者的母親及配偶在過去的歲月中備極辛勞，本會為表達誠摯的關懷，於八十九年五月二、三日假屏東地區（三地門文化園區、車城海洋生物博物館、墾丁森林遊樂區）舉辦「二二八母親溫馨之旅」第一梯次活動，計有六十一人參加，翁董事修恭與林阮董事美姝全程參與活動。並預定於五月十、十一日假北部地區（陽明山、溫泉博物館、捷運行控中心及地

下街、石門水庫」舉辦第二梯次活動，計有六十二人報名參加。

二、為對受難者本人及其家屬多一份關懷，本會特以董事長、全體董監事及執行長名義，按月寄贈生日卡聊表慰問與關懷之意，四、五月份共計寄發八六五封賀卡。

三、受難者廖萬福先生之配偶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往生，茲因家境清寒，且年紀老邁（已近八十高齡），喪葬費用無著，請求本會補助喪葬費用。本會對此特例，除以基金會名義致送輓聯外，並致送喪葬補助費新台幣壹萬元整，用示關懷之意。

決定：一、企劃處報告事項第三項：今後為對二二八受難者或其配偶往生者表示哀悼，可派員代表本會慰問，並研議對特殊案例酌情提高奠儀金額，俾達實際弔慰喪家之效果。

二、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①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六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一九〇七	劉福壽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二
○ 一九一七	楊秋毫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 一九四六	仰再傳	傷殘	十五
○ 一九六〇	莊瑋琛	傷殘	十八
○ 一九八一	李火炎	傷殘、財物損失	卅一
○ 一九八四	曾清水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六
○ 一九八五	曾張臻臻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 二〇〇九	嚴錫昌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 二〇一六	賴式毅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 二〇二一	黃錦隆	死亡	六十
○ 二〇二九	許金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二〇三二	蘇坤治	傷殘	十五
○ 二〇三三	李建龍	傷殘、財物損失	二
○ 二〇五三	洪壽南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二○ 八四	蘇 楷	死亡	六十
○ 二○ 九一	蔡乾秀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①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十件，列表如左：

案件編號	姓 名	受 難 事 實
○ 一八六一	邱蓮坤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八七六	胡國定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八九九	何義鑑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九〇一	鄭 志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九四五	洪景成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九七四	張阿波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九八六	黃廷煌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九九九	林明註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二〇〇〇	李．．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二〇四一	何火爐	不成立（證據不足）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黃大洲

記錄：陳雅真